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九华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1,05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7) 中兴华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万元。

(8) 中兴华事务所 2024 年度共审计上市公司 169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事务所近三年的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有：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宗昊，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多份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寿祥，199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审计服务，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3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两份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定价原则为：根据中兴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140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最终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从业人员信息及相关资源配备、业务经验、质量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水平、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具备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兴华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